

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1 日，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汕头市澄海区澄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 2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规定，依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并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下岱美村内底埔片第 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6°47'18.520"E，23°32'11.677"N。本项目占地面积 1113.11 m²，共 6 层，建筑面积 6903.39 m²，主要设置了办公区、生产区、候工区等。

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玩具加工生产，年生产塑料玩具 1000 t，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8 台注塑机，5 台烘干机，6 台粉碎机，2 台搅拌机，2 台打包机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取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关于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汕环澄海建〔2024〕1 号）。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工，先后完成车间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竣工，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其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进行，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其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莲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为表征）和臭气浓度，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6m）排放；烘干工序、注塑成型工序投出料过程、搅拌工序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烘干机和搅拌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车间窗户密封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收集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经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五）其他

启航星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515MA5626NPXB001Y，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汕头市启航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现场检查结果，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结果，综合二天均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为***%。项目满负荷推算总 VOCs（以 NMHC 计）总量为为*** t/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项目废水监测项目 pH、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二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二日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的要求。

2、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项目西南侧、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项目东北侧、东南侧相连其他厂房，均不具备测量条件，无法检测。

6、经核算，项目满负荷推算总 VOCs（以 NMHC 计）总量为*** t/a，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大气污染物总 VOCs（以 NMHC 计）总量为 1.62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080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0 t/a）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项目能够按照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落实，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一）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二）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后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定期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在台账运维记录，危险废物按照技术规范妥善处置，做好台账记录和交有资质单位转移。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下。